

4753

753

K2

74949

目 錄

- 一 農業合作化运动的新形势..... 2
- 二 以开展生產为中心，整頓巩固所有的合作社..... 4
- 三 怎样做好併社工作..... 11
- 四 怎样由初級社轉为高級社..... 20
- 五 做好全面规划..... 29
- 六 進一步加强領導..... 36

一 農業合作化运动的新形势

1955年秋季以來，全國農業合作化运动進入高潮，出現了一個規模空前巨大的農村社会主义革命运动。

到1956年2月中旬，已有1万万以上的農戶加入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占全國總農戶的85%；其中屬於高級社的農戶，占全國總農戶的48%。有些省、區已經實現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我國的農村情况起了一個根本的变化。

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來，随着農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的高漲，農業生產高潮也到來了。几个月以來，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在進行全面规划和生產规划。从规划中，農民受到比現在好得多的远景和近景的鼓舞，几千万劳动力卷入了緊張的生產工作，並積極从事打井、開渠、壩塘等農業生產的基本建設工作，和建社、轉社、擴社工作結合在一起，形成了轟轟烈烈的農業生產运动。生產高潮轉而又推动了合作化高潮。整个農村热气騰騰，出現了從來沒有过的新气象。

廣大農民拋开了資本主义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就使富農剝削分子和農村中其他資本主义分子被孤立起來，很少有人再听他們那一套“合作不如單幹”等破坏濫調了。反革命分子也孤立了，社会主义的正气伸張了，邪气下降了。当

然，地主富農中的有些人 and 反革命分子，不会因此就停止对社会主义事業的破坏；相反的，那些不甘心失败的人民的敌人看到永远不能剝削了，他們的破坏还会繼續進行下去。这是需要加以警惕的。

1955年，在農村和城市，社会主义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經過1955年秋冬的合作化高潮，社会主义的完全勝利就有了很大的把握。据發展的情况估計，大約再有三年時間，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基本完成。

当然不是沒有問題了。相反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事業的進展，新的問題会一个接一个的到來。在農村工作方面，在農業合作化大發展之后，最重要最突出的問題，是如何領導合作化以后的農民，把生產搞好；生產搞好了，其他問題就可以随着解决了。因此，以生產为中心，把已經办起來的合作社巩固起來，是必須解决的重大問題。此外，在一定时期以內，已經办起來的小社，由於生產的需要，便要求擴大和合併。已經办起的初級社，还要積極准备条件，以便進一步轉为高級社。在合作化大發展、生產高潮已經到來的今天，如何加强領導等問題，都是当前農業合作化运动中的重要問題。为了帮助各地做農村工作的同志把这些工作做好，下面就分別來談談這些問題。

二 以开展生產为中心，整頓 巩固所有的合作社

農業合作化运动大發展以后，現在的主要問題就是如何領導每一个办起來的合作社把生產搞好。只有生產搞好了，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才能巩固起來。因此，以开展生產为中心，圍繞生產工作普遍整頓巩固所有的合作社，是当前農村工作中最重要、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

为什么要圍繞生產工作，普遍整頓巩固所有的合作社呢？这是因为：合作社是在農民自願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生產組織，它的基本目的，就是發展生產，增加收入。只有生產增加了，已入社的農民，从合作社里确实得到了好处，他們办社的信心、走社会主义的積極性，才会更加提高。还没有入社的小部分農民，才会在合作社增加生產的事实教育下，最后放棄單幹的道路，參加到合作社里來，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才能够全面勝利。因此，以开展生產为中心，普遍整頓合作社，把它們一个个都巩固下來，是巩固社会主义陣地，並在巩固的陣地上繼續前進的重要環節。

在合作化取得突飛猛進的發展之后，有一部分同志曾經產生了一種自滿情緒，認為羣眾的情緒如此高漲，不用整頓

巩固，他們自己会把生產搞好的。甚至覺得一切都好，没有什么問題。这种思想不对。我們說，農業合作化运动是正常的、健康的，羣众是有秩序地進入合作社的。但是，我們也不能不看到，在猛烈的、大規模的羣众运动中，發生一些粗糙現象是有的。同时，由於运动進展的快，許多初建立起來的社，还没有來得及把一切問題都处理得很好，像生產資料入社、劳动組織、生產計劃等問題，就不一定都处理得很完善了，而在一些薄弱的三类社中，問題就还要多一些。这就需要日常工作中，以开展生產为中心，領導帮助合作社把这些問題一个个的加以解决。這項工作，就是結合生產工作，做好合作社的整頓巩固工作。

整頓巩固工作應該注意解决哪些問題呢？

第一，要坚持互利原則，合理处理生產資料入社問題。我國目前的合作社，还有將近一半的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在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社里，不解决互利問題，使中農吃了虧，或貧農不高兴，合作社的团結必然搞不好。合作社內部不能团結生產，当前生產搞不好，以后也很难巩固下來，就更談不到提高了。因此必須十分重視互利政策的貫徹。这就要根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按照互利的原則，公平合理地处理初級社內部的經濟問題。例如，在处理土地、耕畜、大農具等的報酬問題時，就要在有利於生產的原則下，既要照顧貧農的利益，也不能使中農吃虧。这就是說，土地評產

和報酬標準不合理的，要適當加以調整，耕畜、大農具的作價或租價，也要訂出合理的辦法。已經作價的，價款歸還日期要做合理的規定。此外，關於林木、果樹等入社的問題，也要公平合理。這樣一解決，社員心里高興了，生產情緒就會更好。

第二，解決經營管理上各種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首先是勞動組織問題，使合作社有秩序地進行生產。農民由個別經營變集體經營，在開始進行生產時，發生某些混亂現象是難以避免的。例如，勞動組織不善，勞動報酬不夠合理，生產計劃不切合實際，賬目不清，開支不當，以及管理不夠民主，領導顧此失彼等現象，在目前新建立的合作社中，有不少社存在着這些問題。因此，對這些問題要加以解決。解決辦法是：這些問題還根本沒有解決的，應當幫助他們馬上建立起初步的經營管理制度，並貫徹執行；有些不合理的辦法，可以逐步幫助他們改進，使他們逐步作到合理。例如，在勞動組織上，還沒有建立起生產隊、劃分耕作區的社里，就應當幫助他們建立起來；已經建立了生產隊、劃分了耕作區，但層次過多，責任不明，就應當減少層次，推行包工制，以便進一步貫徹執行責任制。在勞動報酬方面也是這樣，要幫助合作社推行按件計酬制，或建立初步的評工計工制度。其他如生產計劃的制訂和修改，財務制度的建立和健全，領導的改善，民主的發揮等等，都要細緻地幫助合作社加以解決和改進。

第三，貫徹階級政策，發動貧農及所有社員發揮生產積

極性，並樹立貧農的領導優勢。貧農由於經濟地位的決定，他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是最高的。因此，在合作社建立起來以後，就應該樹立他們的優勢，使他們的積極性進一步發揮出來，使他們成為合作社的堅強骨幹。這就是說，要用社會主義的精神，對他們進行教育，提高他們的覺悟；同時，也要在經濟上扶助他們，如國家貸放“貧農合作基金”，就是一個重要的辦法。在建社過程中，許多地方的合作社，都已把貧農發動起來，開始樹立了優勢，但要鞏固這種優勢，還要在組織上採取必要的辦法。這就是說，貧農和新下中農在社的管理委員會中，要占三分之二的比例，中農（包括老下中農和新、老上中農）只占三分之一左右。社的主要領導骨幹，一般應由貧農和新下中農擔當，老下中農和某些真正覺悟很高、公道能幹的新老上中農，也應適當吸收參加。對那些上中農占領導地位的社，應通過民主選舉的辦法，適當調整領導成分，注意培養骨幹，使貧農和下中農成為領導核心。對混入管理委員會的地主、富農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應當堅決加以撤換。除了組織上的保證外，還應當建立經常的政治工作制度，經常對社員進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提高他們的思想覺悟。

除了注意以上三方面的問題外，還要特別注意貫徹“勤儉辦社”的方針。這就是說，要使那些新建立起來的社，從開始生產時，就是勤儉的；使那些生產較好的老社，仍然保持勤儉的傳統，節省開支，積極開展多部門經營，使社員的

收入有穩定的增加。因此，在整社工作中，應該幫助所有合作社盡量縮小非生產開支，不要過早地、不適宜地興辦目前還辦不到的福利事業。同時，也應幫助合作社找多方面的生產門路，使所有社員都能發揮自己的勞動積極性，從而增加生產，增加每個社員的收入。

經過整頓，認真解決了以上各方面的問題，使生產秩序建立起來了，勞動組織加強了，社員覺悟提高了，貧農優勢樹立了，並巩固地團結了中農，社員的積極性更高了，生產搞好了，就基本上算整頓好了。

為了把社整頓好，還必須注意整頓工作的方法。前面說過，整社工作必須圍繞生產去進行。為了貫徹這一精神，在整社工作的方法上，應當從檢查生產入手，圍繞推動當前各項生產工作來進行。這樣做，既容易發現問題，同時先把生產推動起來，也便於解決問題。這就是說，既要使互利、生產組織、階級政策等問題的解決，有利於推動生產，又不要因開會過多而就誤了當前的生產工作。脫離開生產孤立進行整社工作的做法，歷次經驗證明，都是要失敗的。因而，應當堅決避免這種做法。

在整社工作中，還應當按照各個合作社的特點和社內存在的不同問題，分別類型，採取不同的方針和辦法。例如，在一些新建的社里，主要問題是生產組織得不够好，互利方面也許有問題，那末，在整頓時，就應當著重幫助新社解決這些問題，其他問題可附帶解決。比較老的社，主要問題是如

何進一步提高生產的問題，那末，在整社時就應當幫助老社找增產關鍵，提高生產，其他次要問題也可附帶解決。在鋪張浪費較嚴重，甚至有貪污現象的社里，就應把貫徹“勤儉辦社”方針為重點，認真克服鋪張浪費現象，並動員社員行動起來，把生產搞好。在少數落后社內，則可能存在着較多較複雜的問題，這就更應很好分析，抓住主要問題，首先加以徹底解決。這樣做，就會切合實際，能夠“對症下藥”地解決問題，也就會避免不看具體情況，千篇一律的一般化做法。

整社工作還應該採取熱情幫助的態度，不能用“找岔子”的辦法，亂加批評。對社內問題的解決，要充分發揚民主，走羣眾路線，發動全體社員出主意、想辦法，反復討論。這樣，問題解決的就會比較徹底，社員也會滿意。在整頓老社時，用民主大檢查的辦法，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和自我批評，提出存在問題的關鍵，然後再集中的加以解決，會把問題解決得更好。在走羣眾路線，進行整頓工作中，各地創造了許多寶貴經驗，其中組織和運用合作網和辦社輔導團的辦法，是目前兩個很有成效的辦法。合作網主要是由一鄉或一片（幾個鄉）之內的合作社，聯繫起來，以較好的社為中心，定期召集會議，交流經驗，互相幫助。在合作網召開的會議上，除了各社主要幹部經常交流辦社經驗外，還可舉行一些專業性的會議，如會計、生產隊長、技術員、飼養員等的會議，交流這些專業性的經驗。縣、區辦社輔導團，是抽調一些好的社主任、社幹部、積極分子組成的，請他們到合

作化比較薄弱的地区去，進行短期的办社輔導工作。这是河南省許昌地区創造的一个經驗，在实行中証明很有作用。这种羣众路綫的工作方法，都是以先進帶動落后的好办法。后一种办法，在輔導工作上跳出了一鄉一片的范圍，能够补前一种办法的不足。因此都可推廣採用。

为了做好整頓巩固工作，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指出：“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鄉支部。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關鍵。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相結合。”並且指出：“这些工作都应当以鄉村中当地的幹部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幹部为輔助力量。”以防止在建社整社工作中不依靠党、团支部的包办代替做法。但是，要依靠党、团支部，首先是党支部的力量，就要求党支部有較强的領導能力和战斗力。因此，必須通过整党工作，提高黨員的思想政策水平，克服某些黨員的資本主义思想；同时，还要在运动中吸收貧農和某些下中農中的具备入党条件的積極分子入党，壯大党的力量，保証党在合作社中的坚强領導，这是巩固合作社的根本条件。

最后，还应该提出的，整頓巩固工作，不是一次就能做好的，而是每年都要对合作社整頓兩三次，甚至更多。这就是說，發現社里有了問題，就馬上派人去帮助解决，不要使問題成了堆再去解决。只有这样，現有合作社才能在及时的整頓下，一个个的巩固下来。

三 怎样做好併社工作

随着農業合作化运动的發展，許多小社要求合併成較大的社或大社。这是自然的。应当有計劃、有領導地做好这一項工作。

把小社適当地加以合併，主要是为了發展生產的需要。开始建立的合作社，一般是規模比較小的。因为初办时期，領導和羣众都缺乏經驗，積極要求参加合作社的農民也較少，同时也只有規模小一点，才比較容易办好。但是，小社經過几年的生產，要繼續大量增產，便受到土地零散、勞力不足等限制。特別是經過全鄉、全村的生產規劃，大家都看到小社合併成大社以后，許多增產的事才有力量办到。比如一件較大的水利建設，一鄉、一村周圍的山坡荒甸如何利用，哪里栽果樹、哪里植樹造林、哪里用做牧場、哪里開垦農田，都需要統一進行才能搞好。又如有一部分社，因为缺乏骨幹，办得不够好，同样的土地，產量不如別社高，他們也要求併到領導强、办得好的社里去。至於在有了拖拉機站实行了機器耕作的地方，把土地連成大片，就更是農民們的迫切需要了。

較大的社和大社，比小社有更多的优越性，这是許多事

實証明了的。這些優越性歸總起來，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土地可以連成大片，消除社與社間土地插花的現象，這就更能因地制宜種植，使種得較差的土地能夠種好。同時，由於打破了地界，取消了地埂，不但增加了耕地面積，同時也便於進行土地整理，便於換茬輪作，這就能夠提高產量。

第二，更能發揮勞動效率。小社併成大社，土地插花的問題解決了，各個生產隊進行工作時，就可以避免零星做活往返浪費工的現象，同時，生產組織也會更加合理，這也會提高勞動效率的。例如，安徽省太園社，是由5個小社共87戶合併起來的。併社前，原來的五房社和太園社每社有4畝多田在一起插花，在耕地時受到隔田過埂的限制，一人一牛每天只能犁一畝田，往返浪費了不少的人工。併社後，同樣是一人一牛犁地，每天就能犁2畝7分田，勞動效率提高一倍半以上。

第三，便於集中發揮物力、財力的作用。小社比互助組的物力、財力雖然增多了，但資金還是少，經濟力量薄弱，較大的生產措施和農業基本建設，還是辦不到。同時，社雖小，可是“肝膽俱全”，既要設立專門會計，也要設飼養、管理人員，縣里、區里開個會計人員或飼養人員會議，小社這些人員也和大社的這些人員一樣參加。比方說，一個15戶的小社和一個100戶的大社，每年參加會議出同樣的人工，合計起來大社就比小社節省不少工。這樣看來，小社併成大

社，由於人力物力的合理使用，既可以減少一些非生產開支，也可以節省不少人工用在生產上。

第四，骨幹集中，便於領導，便於樹立和巩固貧農的政治優勢。小社併成大社以後，原來小社里的幹部集中在一起，把其中最優秀的貧農和下中農骨幹選為社的領導幹部，社的領導就加強了，社就會辦得更好。例如，河北省沙河縣欒卸村，原來有17個小社，其中有5個社因為領導弱辦得不好。因此，在1955年，領導較強的小社每畝平均產棉花115斤，領導弱的社每畝平均只產棉花70多斤。同時，由於領導弱的社不執行國家播種計劃，全村2,400畝的棉田播種任務，只完成了1,533畝。併起來後這些問題就解決了。

第五，便於安排孤寡無勞力戶或勞力很軟弱的戶。社大了，各種副業生產多起來了，一些零活、輕活也多了，這就可以使孤寡無勞力或半勞力的人有活可做，這對社里的生產和他們的生活都是有好處的。同時，社大了，公益金積累的也多了，實在生活無靠的孤寡無勞力戶，就可以得到社里更多的照顧。

從以上所說的這些好處來看，說明了由小社併成大社，確實是使合作社提高了一步。但是，大社雖比小社優越，也不能無限制的大。過大了使戶數過多，距離過遠，社員和社員之間、社員和幹部之間以及幹部和幹部之間互不了解，再加上沒有很強的社幹部，生產就可能搞不好。社的領導骨幹也會因為了解情況不夠，產生忙亂被動現象，社員也會因為對

幹部不了解，產生一些顧慮。因此，把社合併的過大也是不好的。究竟社應該併成多大才合適？一般的說，社的大小主要是決定於生產的需要，決定於社員的自願和領導骨幹的強弱。生產上確實需要，社員又自願，合併後又有較強的領導骨幹，那末，社的規模可以大些；反之，就不要勉強。在小一點的社里把生產搞好，也是很好的。

怎樣把小社併成大社呢？根據各地經驗證明，在併社工作中，應當本着有利於生產、有利於團結和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原則，細致地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一）公共財產的處理問題。公共財產包括各社由每年總收入中積累的公積金和公益金，由集體勞動集體出資修蓋的公共房屋，集體出資購買或由公積金中購買的耕畜和大農具，由公益金中購置的福利設備，以及由社員分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和生產股份基金。這些財產，要很好的處理。一般的講，在處理這些公共財產時，應該是按不分割不減少，即不削弱社內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原則加以解決。這就是說，在處理公積金、公益金以及由這兩項款項中購買的公共財物和集體修蓋的房屋時，最好是無條件地交給合併後的大社。至於生產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的處理，就應根據有利於生產的原則，由各社幹部和社員協商解決。如果各社原來分攤的差別很大，可以適當調整。但一般的說，還是以不增不減，仍按原來應攤的數字攤齊或轉入新賬是比較好的。併社後如因生產需要，還得分攤股份基金時，則可根據“農業生

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合理分攤並適當照顧原來所攤的基数。原來攤得過多了，這次可少攤一些；反之，就多攤一些。

在处理以上各項事情時，社員甚至社幹部最容易有平均主义思想。原來公積金、公益金及其他公共財產多的社員和社幹部，往往主張把原來各社的公共積累由原社員分掉，或者平均分担，多退少補。他們錯誤地認為無條件集中是“牛打江山馬坐殿”，他們吃了虧。這種思想，是併社工作中最普遍的。如果說我們在動員農民入社時應該着重向農民進行兩條道路的教育，那麼在併社工作中就應該着重解決這種平均主义思想，用集体主义的精神和具体事例，向社員說明併社不是誰吃虧誰沾便宜，而是更能發展生產，增加收入，使大家都沾了併社的便宜。並說明先進幫助落后，是社会主义精神。如果能够耐心地說服社員，把平均主义的思想問題解決了，併社工作中的其他問題就很容易解決了。

(二) 對於社員私有生產資料的处理。由小社併成大社，僅僅是社的規模擴大了，社的性質並沒有改變，仍然是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因此，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怎樣取得報酬，在併社時也應規定清楚。但是，這次的規定，並不是重新評定，主要是如何統一報酬的問題。因此，土地評產的問題，如果原來評的合理，各社之間相差不多，就可以不再評定。個別評產不合理的，可以個別調整。如果各社之間相差實在較大，就要重新評定了。至於土地報酬的多少和办法，

应当統一起來，一般的講，原來按比例分配的，這次最好統一改為固定土地報酬的辦法，並把報酬量肯定下來。耕畜報酬和大農具的租價問題，應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重新加以評定，使其統一起來。如各社相差不多，當然也可以不評，只把個別不合理的加以調整就行了。這樣，才能使社員滿意，有利於社的生產，有利於社的團結。如果是併社升級同時進行或是高級社的合併，這方面的問題自然就沒有了。

（三）清理財務。財務方面的關係是比較複雜的，应当向社員交代清楚，並立下清楚的手續。這樣，才不會引起社員對財務工作發生懷疑而產生對社里不信任的現象。因此，所有現金和各種資產，都要結點清楚，並向社員公布賬目。社與社員間、社與國家銀行、與信貸合作社、供銷合作社等部門存在的經濟來往關係，也要加以清理，不要因為併社使得有些債務沒了着落。所以，對這些債務，應該轉到新社的就轉到新社，應該由原社歸還的就由原社歸還。在把原來各社的財務清理完畢以後，各種資財向合併后的新社會集中時，要做好清點、登記、保管等工作。為了把這些工作做好，應當組織專門的委員會或小組來負責，以防止併社過程中發生財務損耗和丟失等現象。

（四）妥善的安排各社幹部。關於原來各社幹部的安插問題，應在有利於工作、有利於團結的原則下，把確實公道能幹的優秀幹部選到領導崗位上去，同時，要特別注意對原來各社的幹部，給以適當的安插。合作社是農民羣眾自願結合

起來的生產組織，選舉誰當幹部，最先決的條件當然要看這些幹部是否能按照社會主義原則，把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好。因此，在併社的時候，通過選舉的辦法，把確實公道能幹的優秀社幹部選到領導崗位上去，那是完全正確的。可是，原來有些社的幹部，他們在領導小社時，也學到了不少領導辦法，並且他們還代表着一部分社員，如果因為這些人比較弱而不做適當安排，就會引起這些人的不滿，同時也會引起他們所代表的那部分社員的不滿，這就會直接影響到全社的團結。所以，對這個問題，必須妥善地解決。一方面要耐心地向這些幹部及社員解釋清楚，說明把公道能幹的優秀幹部選到領導崗位上，不是為了別的，而是為了搞好全社的生產，從而克服他們的“地位觀念”；另一方面，要有領導的开好社員代表大會，在會上進行充分的醞釀，充分發揚民主，並啓發社員為社的集體利益，把優秀幹部選舉到領導崗位上，同時為了搞好社里的團結，對那些有一定能力並代表一部分社員的原來的社幹部，給以適當的安排。這樣，既可使真正稱職的人當選，也適當地照顧了各社幹部。至於那些品質極壞，作風惡劣或來歷不明的原社幹部，當然不是照顧的問題，而是通過社員討論醞釀不選他繼續當幹部的問題。所說安排和照顧，是對一切基本上還好的原社幹部的安排和照顧。

（五）在併社工作中，還要抓緊生產工作。（為了不耽誤農業生產，從春耕至秋收的農忙過程中不要進行併社工作。）這就是說，要參照原來各社的生產計劃，訂出合併后